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购 2026-2027 年度防雷检测服务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23号

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108号4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安全性能有效，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期限、要求和费用

1. 检测类型：定期检测。

2. 服务内容：对医院建筑物防雷装置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具体详见附件：检测项目及要求）。

3.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服务期限：本项目检测时间分两个时段。第一时段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院建筑物防雷装置及液氧站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二时段检测时间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内完成液氧站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5. 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元整（¥8400.00元）；总费用包含检测费、服务费、税费等不可预见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在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检测并出具有效检测报告后，乙方凭与立项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60日内将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必要时甲方需提供检测所需资料或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甲方对乙方实施现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在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检测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检测期间, 甲方有权派专人进场现场监管, 查看、了解、检查作业情况;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 检测方法应参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上的相关要求实施, 评定标准应参照《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等技术规范;

(2) 乙方采样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均由乙方提供, 并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3) 检测结束后, 向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防雷检测报告, 并对所有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 接受甲方的咨询;

(5) 乙方应派具有资格认证的检测员为甲方进行检测服务;

(6) 检测过程发生检测项目不合格时, 乙方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并提供技术指导, 待甲方整改完毕后乙方再进行检测, 直至检测通过,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因工作失误、失职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逾期 10 日以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具有瑕疵、虚假记载等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款, 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或无故拖延付款,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计算, 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迟的, 经双方协商, 可延长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但最终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26 年 11 月 30 日。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印花税各自承担）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共六页，缺页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签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
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726685284 联系人：陈健彬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签章）：

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
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57-83382675

日期：2026年6月26日

开户名：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
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账 号：44050166864600000008

开户行：建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



附件:

检测项目及要求

建(构) 筑 物名称	天面面积 (m ²)	检测项目	测点数 (个)	检测次数
医技楼	450.00	引下线	6	1
		接闪带	3	1
住院楼	450.00	引下线	6	1
		接闪带	3	1
门诊楼	835.00	引下线	8	1
		接闪带	4	1
专家楼	340.00	引下线	4	1
		接闪带	2	1
液氧站	15.00	引下线	3	2
饭堂	400.00	引下线	2	1
		接闪带	2	1
后勤楼	32.00	引下线	4	1
		接闪带	1	1
心血管 病大楼	4428.13	引下线	9	1
		接闪带	22	1
污水处 理站	435.79	引下线	4	1
		接闪带	3	1
配电房	393.21	引下线	4	1
		接闪带	2	1
共享大 堂	738.80	引下线	6	1
		接闪带	4	1
合 计			102	

